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金华市婺城区植物保护和耕肥管理站 的 2026年金华市婺城区酸化耕地治理项目商品有机肥采购和施用服务项目《TY2026-FW010-ZFCG010-1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品有机肥，属于 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授权代表签字： 章明
供应商名称： 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4 月 15 日

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授权代表签字:

章明海

供应商名称:

浙江华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